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陳寧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明惠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「何地號土地」、「面積多少平方公尺」有通行權？請具體表明其地號及面積，並在地籍圖謄本上標示通行之位置（即自原告之土地經被告土地至公路之通行方案範圍）。
- 二、原告係主張自己所有「何地號土地」現為袋地，而須通行被告上開土地？請查報原告之土地因通行被告上開土地，所增加之價值為多少元。
- 三、提出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- 四、提出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倘前揭31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已歿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莞珍